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

108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B1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周總經理法勛

出席委員：

李　遠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鄭自隆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

蔡念中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王亞維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

左燕妮　(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

廖重明　(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

列席人員:

劉孟竹　(台視公司新聞部主任)

楊永明　(台視公司秘書室主任)

紀錄人員：

鄭宇晴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周主席：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臺灣電視公司108年度第一次自律委員會議，請依議程進行會議。

三、 討論主題：

1. 虐童家暴案件頻傳媒體報導之後在網路出現輿論公審、鄉民動私刑一連串脫序行為，因此相關新聞播報該如何拿捏，才不會造成情緒渲染甚至模仿效應，煩請就教各位委員。

左委員：網路上流傳了許多完整版暴力的畫面，本公司在電視新聞報導畫面上已做特別處理，包括畫面定格打上馬賽克及做變音處理，但面對大眾情緒渲染甚至動私刑部分，媒體報導立場該如何拿捏?

蔡委員：家暴案件是可以報導，但要注意尺度把關。

鄭委員：此則新聞具衝突性新聞價值，應予報導，但報導除要符合兒少法規定外，同時也須思考影片提供者的動機，拍攝當下拍攝者（母親）是否可先阻止暴行救孩子，不應讓輿論指責偏向單方。此外，建議新聞之後應訪問相關學者專家宣導保護兒童及法律教育知識，及訪問律師關於民眾動用私刑會衍生相關法律責任的提醒。

左委員：本公司後續有製播關於動用私刑可能面臨司法問題，並運用教育意義角度來平衡新聞報導。

王委員：這事件施暴者侵犯了所有人正義的最底限，新聞報導的渲染力確實非常強。日前有一則廣州女童被卡車輾過震驚社會的新聞，CNN在報導畫面的處理方式，僅呈現卡車行駛至女童身旁便立刻停止；而NHK則只報導新聞完全沒播放任何相關畫面，兩家媒體的新聞倫理考量皆嚴格執行。台視在此則新聞的處理作法也是相當節制，未來在處理類似新聞，可再加上鄭委員的建議會讓新聞報導更完整。

周主席：本公司熱線追蹤節目會製作新聞專題，針對家暴及兒少等社會議題做探討，期能透過新聞傳播及教育，改善類似社會現象。

2. 有關本公司花蓮記者私接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違反新聞自律公約，根據媒體揭露大部分花蓮派駐記者都有牽扯其中；媒體記者的天職在監督政府，記者卻違背新聞倫理規範私自接受政府標案，招致媒體公信力嚴重斲傷，就本次事件提請委員會討論。

劉主任：經鏡周刊報導及中央社詢問後，本（新聞）部才發現該記者利用職務之便私接標案，經本部聯繫後，該駐地記者承認確有上述情事，本部立即告知違反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不得兼職之規定，也違反新聞倫理公約『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應該迴避和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牟取不當利益或脅迫他人』等三公約，已嚴重傷害公司形象和聲譽。該記者在事件後原口頭同意自請辭職卻又突堅稱自己未違法而不願自請辭職，本公司即召開人評會決議將其解僱。

蔡委員：此案涉及頻道相當廣泛，專業倫理上，不應私接標案，違反工作規則。新聞倫理上，不應被買通，許多真相不該被掩蔽。

左委員：公司新聞播出並非駐地記者一人可左右，皆由編輯台主編或主管共同決定是否有新聞價值才有後續製播；這段期間本公司花蓮新聞並沒有因為此記者偏差行為而受影響。

鄭委員：台視新聞自律公約應就兼職部分給予更詳盡規範。兼職分為與本職有關或無關；與本職無關的兼職，如下班擔任 Uber 司機或兼營家庭事業，是否規範，公司應予明確宣示；與本職相關又可分為單純商業行為，如利用記者或主播身分成為網紅，銷售商品；另一種為與被監督對象有利益往來之行為，而此類型建議應予嚴格禁止。

王委員：第一，此記者不當使用公司名氣來圖私人利益，第二，此記者與地方政府進行利益相關行為傷害公司名譽；基於這兩點原則與此記者沒有顧及到蔡教授提到的新聞倫理，已足以構成解僱員工的條件。建議公司可補強新聞製播工作規範及教育訓練。

周主席：本公司新聞倫理公約後續再請委員協助修正條文。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